

## 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89.11.14 本校第 2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3.19 本校第 2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19 本校第 23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2.27 本校第 24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7 本校第 27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院、系所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院、系、所、中心、科或其附設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系所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系所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及生物性廢棄物。

第三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衛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環安衛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運作場址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六、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五、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實驗場所請購毒性化學物質應依規定上網登錄申請，並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運作場址尚未取得同意備查、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文件，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資料，經環安衛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文件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同意備查、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文件，經上網申請並取得環安衛中心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七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置備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 三、確實依規定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 四、置備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三、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最好有抽氣設備。
-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十條 各實驗場所清除廢液，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校方規定上網登錄申請清運。
- 二、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液分類標準分類，並張貼及確實填寫分類標籤。
- 三、廢液不得有分層現象、不知成份之情形。
- 四、清運前，將實驗室廢液集中放置清運地點，並檢查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

第十一條 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現事故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安衛中心及所屬院方，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衛中心，並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